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
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建庆

编制单位：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建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712 号

编制单位：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712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五、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六、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七、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八、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1.1 废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2 废气	15
7.1.3 噪声	15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3.1.1 废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1.2 废气.....	20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9.3.1.4 固（液）体废物.....	2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工况结论.....	25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5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5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附件: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生产报表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的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同祥分级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19]114 号）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的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文《关于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19】109 号）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7 月-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503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编号为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6851 号房屋产权证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034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712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备[2019]114 号，2019 年 07 月 08 日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712 号，占地面积 23333.3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年产 15 万套（台）物流机械、5 万台（套）搬运车、1 万套建筑五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05 月 13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3】0239 号）。该项目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桐环建验【2017】95 号），废气治理设施于 2018 年 02 月通过了企业自行验收。目前该项目已经达产，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台（套）物流机械、5 万台（套）搬运车、1 万套建筑五金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00 万元，新增激光切割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自动压力机 3 台、数控折弯机 2 台、钻孔机 5 台、自动喷塑流水线 2 套、烘箱 2 台等相关设备，从事物流机械的生产，达产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130 人。企业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污证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5036 号。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备[2019]114 号）。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7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新增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034 号）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企业成立至今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批文编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建设情况
1	年产 15 万台（套）物流机械、5 万台（套）搬运车、1 万套建筑五	年产 15 万台（套）物流机械、5 万台（套）搬运车、1 万套建筑五金件新	桐环建【2013】0239 号	2013 年 05 月 13 日	桐环建验【2017】95 号及企业自	已投产

	金件新建项目	建项目			行验收意见	
2	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	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	嘉环桐备（2019）114 号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本次验收	已投产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6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备[2019]114 号号文，2019 年 07 月 05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 " ，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 "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712 号，项目东侧为:伏尔特医疗器械、奥凯家居、凯斯电梯；项目南侧为环城南路，路对面为卓逸铝业、华顺金属；项目西侧为大盛金属、巨星针织机械；项目北侧为:国城麻纺、同德路、榆阳电子、乔友精密机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新增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

3.2.2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3	自动压力机	台	3	3
4	数控折弯机	台	2	2
5	钻孔机	台	5	1
6	喷塑加工线	台	2	2
7	烘箱	台	2	2
8	废气处理装置	台	2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712 号，占地面积 23333.3 平方米，形成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的规模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本项目天然气由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天然气管道供应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至钱塘江。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钢板	1100 吨/年	319.68 吨	959.04 吨/年
2	型钢	50 吨/年	18.36 吨	55.08 吨/年
3	塑粉	10 吨/年	3.24 吨	9.72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4	天然气	20 万立方米/年	7.17 万立方米	21.51 万立方米/年
5	电	19 万度/年	6.81 万度	20.43 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脱脂、酸洗、磷化、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企业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的生产废水作为水洗水回用于生产，其余 40%则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并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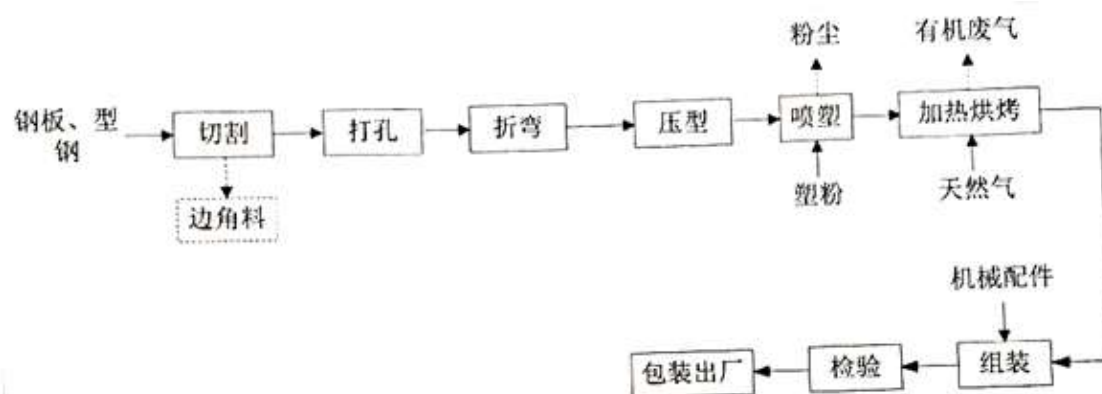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钢板、型钢这些原料进行切割下料；

打孔：利用钻孔机对部分需要打孔的工件进行打孔；

折弯：利用数控折弯机将部分需要折弯的工件进行加工；

压型：利用自动压力机对部分需要压型的工件进行压制成型；

喷塑及固化：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其工作原理为：在电极作用下使粉体涂料一侧为阴极，金属工件一侧为阳极，然后通过静电吸附的原理使粉体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喷塑工序在喷粉房内进行，本项目所用塑粉为环氧聚酯热固性静电粉末，不含溶剂，喷粉过程中所剩余的塑料粉进入尾气收集净化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管道高空排放；

将粉末喷涂在工件上后，再送入烘房进行加热固化，烘房通过燃烧室内的天然气燃烧加热使温度保持在 200℃，此时静电粉末开始熔化并固定在金属表面，保温 5 分钟后即可取出自然冷却。烘房出入口配套有废气

收集通道,保证烘房内部呈微负压,从而将大部分烘干废气收集,然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管道高空排放;

组装: 将其他机械配件按设计要求组装在一起形成完整的产品。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 工作时间实行 8 小时班制, 实行单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自动压力机 3 台、数控折弯机 2 台、钻孔机 5 台、喷塑加工线 2 台、烘箱 2 台、废气处理装置 2 台。	激光切割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自动压力机 3 台、数控折弯机 2 台、钻孔机 1 台、喷塑加工线 2 台、烘箱 2 台、废气处理装置 1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脱脂、酸洗、磷化、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企业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的生产废水作为水洗水回用于生产，其余 40%则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并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有机废气、燃气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接	通过风机讲喷房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管道高空排放。	三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热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接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接	燃气废气经收集和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布袋除尘+水喷淋+UV 光解装置——> 15 米排气筒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压力机、自动喷塑流水线、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风机，并且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隐身不正常的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已经

合理布局，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靠近厂区中部的位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激光切割机	65-70	1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等离子切割机	65-70	1	室内	
自动压力机	75-80	3	室内	
数控折弯机	75-80	2	室内	
钻孔机	65-70	1	室内	
自动喷塑流水线	65-70	2	室内	
风机	80-85	2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否	/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0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体	5 吨/年	1.78 吨	5.34 吨/年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体	23 吨/年	7.7 吨	23.1 吨/年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体	0.855 吨/年	0.285 吨	0.855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 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 料	切割	固体	/		/	
3	收集的粉 尘	除尘	固体	/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8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5.8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5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

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19]114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关于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19】109 号）本项木建成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 ≤ 0.08 吨/年、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 ≤ 0.748 吨/年、工业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 ≤ 0.38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年排放总量 ≤ 0.31 吨/年。	该企业烘干工艺布袋除尘+水喷淋+UV 光催化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0.0154 吨/年，符合环评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 ≤ 0.386 吨/年；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 ≤ 0.0733 吨/年，符合环评中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 ≤ 0.080 吨/年；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 ≤ 0.0733 吨/年，符合环评中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 ≤ 0.748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为 0.0188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 ≤ 0.31 吨/年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项目喷涂车间四周往外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设置 100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涂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和敏感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在《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3712 号，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为物流机械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功能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 5#喷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其余各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未执行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包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执行。详见表 6-1、表 6-2、表 6-3、表 6-4、表 6-5。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
1	颗粒物	周边厂界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	5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3 ）
臭气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800

表 6-5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60
二氧化硫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九寰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 全厂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0.080 吨/年、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0.748 吨/年、工业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0.386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0.310 吨/年。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关于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19】109 号) 本项木建成后,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0.08 吨/年、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0.748 吨/年、工业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0.38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31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8	物流机械	158 万台（套）	4.74 万台（套）	5 万台（套）/年	94.8
2019.11.29	物流机械	143 万台（套）	4.29 万台（套）	5 万台（套）/年	85.8

7.1.1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烘干工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布袋除尘+水喷淋+UV 光催化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喷塑车间外 1 个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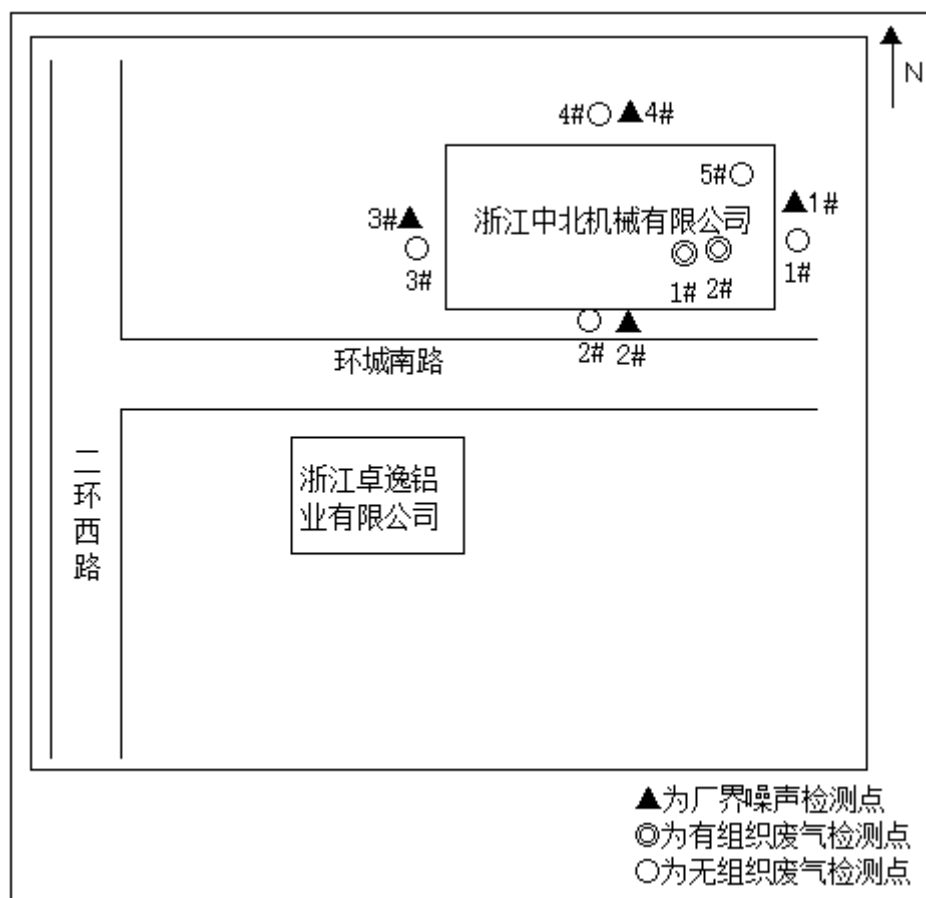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9）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9）
	臭气浓度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5.8%、85.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1. 28	西北	1. 1	14. 5	103. 0	晴
	西北	1. 2	15. 2	103. 1	晴
	西北	1. 6	15. 5	103. 2	晴
	西北	1. 5	15. 6	103. 1	晴
2019. 11. 29	东北	1. 9	12. 8	103. 4	阴
	东北	2. 1	13. 3	103. 4	阴
	东北	2. 3	13. 4	103. 3	阴
	东北	2. 0	14. 0	103. 2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9.3.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未执行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包不高于 200mg/m³，300mg/m³ 执行。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7-1，结果见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8）			第二周期（2019-11-29）		
烘干工艺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50	1.74	1.64	8.25	1.90	2.3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4.98×10^{-3}			1.07×10^{-2}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97	131	131	97	97	131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131			131		
	颗粒物产生浓度	2.8	2.9	2.2	2.4	2.4	2.3
	颗粒物产生速率	6.60×10^{-3}			6.20×10^{-3}		
	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7.62 \times 10^{-2}$			$<5.27 \times 10^{-2}$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3	4	<3	<3	<3	<3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7.62 \times 10^{-2}$			$<5.27 \times 10^{-2}$		

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喷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其余各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结果见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0.55	0.55	0.53	0.56	0.74	0.98	0.76	0.7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056	0.063	0.068	0.066	0.057	0.058	0.057	0.064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0.57	0.56	0.53	0.58	0.58	0.73	0.83	0.8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053	0.059	0.054	0.055	0.055	0.067	0.058	0.055	1.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0.48	0.62	0.78	0.79	0.91	0.75	0.76	0.8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050	0.057	0.048	0.052	0.051	0.055	0.060	0.055	1.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0.59	0.52	0.50	0.53	0.78	0.89	0.86	0.7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053	0.056	0.065	0.062	0.058	0.057	0.055	0.062	1.0	达标
5# 喷塑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57	0.49	0.68	0.54	0.78	0.76	1.06	0.73	50	达标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8）	第二周期（2019-11-29）		
	昼间（10:09~10:15）	昼间（09:57~10:02）	昼间	
厂界东侧	56.1	57.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0.3	62.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8	56.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5	55.2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现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脱脂、酸洗、磷化、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企业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的生产废水作为水洗水回用于生产，其余 40%则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并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98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07 \times 10^{-2}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 VOCs 的速率为 $7.84 \times 10^{-3}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88 吨/年。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60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20 \times 10^{-3}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速率为 $6.40 \times 10^{-3}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154 吨/年。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 7.62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 5.27 \times 10^{-2}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的速率为 $< 3.220 \times 10^{-2}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 0.0773 吨/年。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 7.62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 5.27 \times 10^{-2}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的速率为 $< 3.220 \times 10^{-2}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 0.0773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风机，并且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隐身不正常的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已经合理布局，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靠近厂区中部的位置。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该公司喷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其余各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未执行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包不高于 200mg/m³，300mg/m³ 执行。

10.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企业现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脱脂、酸洗、磷化、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企业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的生产废水作为水洗水回用于生产，其余 40%则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并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98×10^{-3} kg/h；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07×10^{-2} kg/h，公司该项目排放的 VOCs 的速率为 7.84×10^{-3} kg/h，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88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排放量 ≤ 0.3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60 \times$

10^{-3}kg/h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20 \times 10^{-3}\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速率为 $6.40 \times 10^{-3}\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154 吨/年，符合环评中颗粒物排放量 ≤ 0.38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 7.62 \times 10^{-2}\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 5.27 \times 10^{-2}\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的速率为 $< 3.220 \times 10^{-2}\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 0.0773 吨/年，符合环评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 0.74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 7.62 \times 10^{-2}\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 5.27 \times 10^{-2}\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的速率为 $< 3.220 \times 10^{-2}\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 0.0773 吨/年，符合环评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 0.08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桐建[2019]0117 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71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19]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5 年 0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5036 号					
	验收单位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0620078657			验收时间			2019.12		
填 （工业建设项目详	制污 染物 达标 与总 量控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2.5	20			0.0154	0.386		0.0154	0.386					
		二氧化硫		<6.44×10 ⁻²	200			<0.0773	0.080		<0.0773	0.080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

	氮氧化 物		<6.44× 10 ⁻²	200			<0.0773	0.748		<0.0773	0.748		
	VOCs		3.06	60			0.0188	0.31		0.0188	0.3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0620078657 (1/1)



(副本)



名称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建庆

注册资本 柒仟肆佰捌拾万贰仟零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31日至2063年01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3712号

经营范围 物流机械，搬运车，建筑五金件的工业设计及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28日和11月29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钢材	产品名称	物混机排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28日	3.43吨	11月28日	158套
11月29日	2.98吨	11月29日	143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19]114号

单位名称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宋建庆
项目名称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3712号				
项目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	35万元	联系电话	130675100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5万台（套）物流机械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2019年7月5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经办人：俞沁雯

窗口负责人：颜皆冰



2019年07月08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2019〕109号

关于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 (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主要 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物流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对你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进行了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总量控制要求

原则同意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的项目。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4280吨/年,化学需氧量0.714吨/年,氨氮0.071吨/年,二氧化硫0.04吨/

年,氮氧化物 0.374 吨/年,工业烟粉尘 0.31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33 吨/年。

其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 0.04 吨/年,氮氧化物 0.374 吨/年,工业烟粉尘 0.19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155 吨/年。

二、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关于倍量替代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替代削减量的比例为 1:2,则替代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08 吨/年,氮氧化物 0.748 吨/年,工业烟粉尘 0.386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31 吨/年。依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确保完成桐乡市“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具体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一) 二氧化硫(SO_2)平衡方案

桐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濮院厂区)已关停,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核定排放量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量均为 158 吨,关停后该指标由桐乡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进行回收储备,储备量中尚有结余 43.096 吨,现从中调剂 0.08 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二) 氮氧化物(NO_x)平衡方案

桐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濮院厂区)已关停,其建设项目主

要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核定排放量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量均为 988 吨,关停后该指标由桐乡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进行回收储备,储备量中尚有结余 266.07 吨,现从中调剂 0.748 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三) 工业烟粉尘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整治关停,实现了工业烟粉尘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374.04 吨,现从储备量中调剂 0.386 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四)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整治,开发区管委会经整治后关停 14 家企业,实现 VOCs 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60.2185 吨,现从该镇储备量中调剂 0.31 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三、相关要求

(一) 你公司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排放指标须经交易购买后方可使用。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项目须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并严格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2019年6月28日

抄送：开发区（高桥街道）。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电用户号:	3002137590					
2019-7-2	35826337	7月	26059	1.0993766	1.250	32,372.98
2019-7-26	38609438		23778	0.5872874	0.663	15,779.91
2019-8-2	35836571	8月	26384	1.0747252	1.220	32,041.77
2019-8-27	38609543		33403.2	0.5822491	0.660	21,977.35
2019-9-2	37734000	9月	25411	1.071805	1.220	30,776.27
2019-9-26	28768809		22409.2	0.5868615	0.670	14,993.37
2019-10-2	37740143	10月	24955	1.166805	1.320	28,947.44
2019-10-28	28768884		10471.4	0.5754439	0.650	12,533.21

排水户名称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				
详细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三期环城南路北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宋建庆	职务	法人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5036 号				

有效期: 2015年01月29日—2020年01月28日

排水许可内容 工业污水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13.9 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1

排水户性质: ☐ 一般

☐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COD ≤500



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

01

(章)

年 月 日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 0033685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3712号1幢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4711.29			
	3	12265.39			
土地状况		以下空白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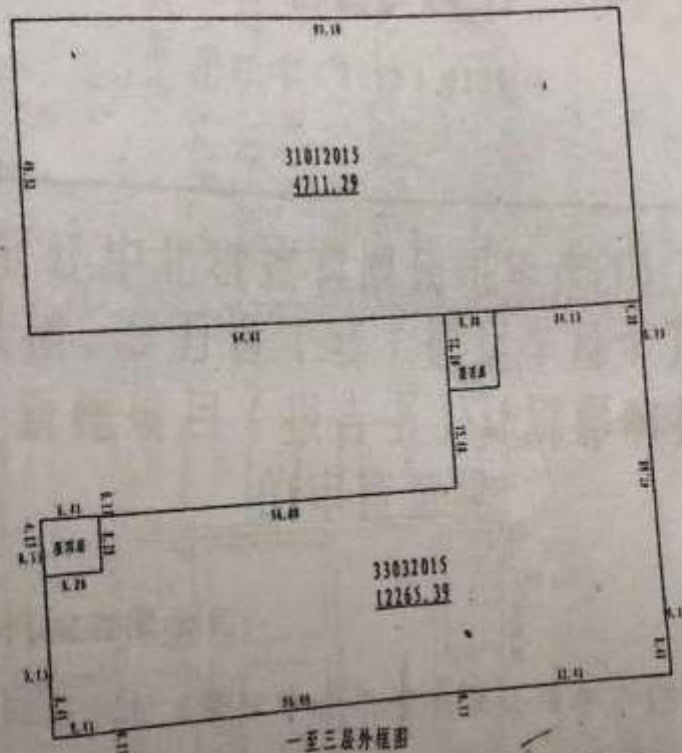
单位自建开始登记。



填发单位

房屋分户平面图

幢号	000000	丘号	0000000	丘支号	0	比例尺	1:800
幢号	1	结构	砖混结构	层数	3	套内面积 (M ²)	
房号		建成年份	2015	所在层数	1-3	分摊面积 (M ²)	
坐落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3712号			规划用途	工业	建筑面积 (M ²)	4711.10+12265.39



备注

登记编号: 3304834201518053496

浙 国用(2015)第1106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座 落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3712号		
地 号	宗地编号: 20150000000000000000	图 号	380.28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5年05月08日
使用权面积	23333.9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53.3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桐乡市 人民政府(章)
2015 年 11 月 9 日

记 事

土地权利人: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20150000000000000000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20150000000000000000)

桐乡市土地证章
宗地编号: 2015127

